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7 次) 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4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5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6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8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十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0
7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1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八、十、十三、十九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十六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3
9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會議代表連署	36
10	<u>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u>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送請本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討論。	會議代表連署	37

1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38
1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九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41
1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43
柒、臨時動議			
臨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九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44
捌、散會 ：下午 2 時 36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	45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46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7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9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1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5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55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57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59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6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6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62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記錄：林羿吟行政組員、劉昱均行政辦事員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77）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0 人，現有 65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教務代表，大家午安！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一、教育部在過去這一年，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學位授予法」皆有大幅度的調整，稍後將向各位主管針對此兩項議題進行專案簡報。此外，現今針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較以往甚有不同，且亦有部分學校已面臨訴訟問題，其可能是因為購買原文教科書的學生人數遞減，造成書商藉由智慧財產權議題針對學校教師的教學亦採取一些可能性措施，故依此議題同時向各位進行簡要報告。

二、目前各系所正進行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的資料彙整，再次感謝各系所對評鑑工作的配合，雖然教育部已不再主辦系所評鑑，惟基於教育品質的管控，本校仍須持續推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並同時保障畢業生未來國際進修或就業之跨國學歷採認等需求。

三、因應高中考試制度及課綱的改變，例如今年（108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考生總級分成績採計已由原 5 科降至最多 4 科，這些變化與系所未來的招生息息相關，細節部分將在招生相關會議為各位說明，包含招生專業化的推動，將引導系所了解未來生源發展等相關事宜。

四、今年（108 學年）碩士班考試增設台北考場，考生在台北應試者約有 2 千多人，在台中應試者約有 4 千多人。往後亦將持續推動台北考場的試務規劃，惟其在執行上仍須配合北部考場學校的時間安排，因此本校在選擇考試時間將會有所限制。在此，亦感謝各單位在招生工作上的配合及協助。

後續進行三項專案簡報，會後將 Email 簡報檔至各位院長、系所主管信箱。

- 簡報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說明

（報告人：吳宗明教務長）

- 簡報二：學位授予法修法重點（報告人：註冊組曾喜育組長）

- 簡報三：原文教科書著作權的處理與宣傳（報告人：課務組邱文華組長）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說明會」，俾利各單位瞭解資料專區介面及該專區所提供評鑑相關資料，共計 75 位人員參與。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107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表」、「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意見」，以及系所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並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彙整自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及表件，以完成自評報告書，業請各行政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包含校庫資料、本校校務系統資料等)至「系所評鑑專區平台」完成第一階段上傳作業；另後續亦請各行政單位持續更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資料上傳作業，俾利系所參考採用。
- 四、本校自辦品保機制經高教評鑑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核定認定結果為「認定」；並業依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線上書審系統完成「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版)」及「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上傳作業。
- 五、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以利各單位瞭解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共計 168 位人員參與。
- 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 1 次(節錄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評鑑研習活動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406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 月 4 日	教育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	中原大學化學系江彰吉專任講座教授	149 位
10 月 24 日	資料處理與自評報告撰寫	林錦川教授(前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	140 位
12 月 3 日	學養、技能與職場的連結--中文系「專題實作」與「職場實務」課程的理想與實踐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副教授兼系主任	117 位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4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198 人 383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107年12月4日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16次會議，討論「臺綜大系統交換生協議」續簽案、「臺綜大系統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修正案等。另擔任教務工作圈輪值學校工作，彙整本校教務工作圈有關107年度臺綜大系統計畫之成果及108年計畫申請案資料，提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暨行政單位工作圈聯席會議。
-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業務：
- (一)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成果報告業交由研發處於108年1月16日送達教育部。
 - (二)通識中心及教發中心107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已於108年2月20日完成校外審查及實地訪評。
 - (三)108年3月8日辦理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校內徵件說明會。
-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107年9月18日舉辦「108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前置會議」，特邀請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王沛清校長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高中課程變革」，參與人數共計90人。
 - (二)107年10月1日舉辦「108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第一次研討會議」，特邀請森林系顏添明教授及會計系蘇迺惠主任為各試辦學系代表分享去年訂定審查評量尺規之經驗。
 - (三)107年10月11日及12日舉辦「108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第二次研討會議」，特邀請森林系顏添明教授、生科系林振祥助理教授、企管系張曼玲助理教授、電機系劉漢文副教授、化學系陳繼添主任及中文系林仁昱主任提供各試辦學系代表諮詢「審查評量尺規」，以利各學系在訂定審查評量尺規時作為參考意見。
 - (四)107年10月15日舉辦「108學年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招生學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劉晶晶教務主任、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林麗雲教務主任、國立竹北高中江月媚主任及國立臺南女中胡瑞原主任等四人蒞臨本校提供各試辦學系代表諮詢「審查評量尺規」及了解高中端之現況。
 - (五)本校「107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29日函復補助經費300萬元，並依來函修正本校107年試辦計畫，於11月26日完成報部程序。
 - (六)107年10月29日舉辦「108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第四次研討會議」，本次會議所有試辦學系代表與會，進行「模擬審查及第二年期計畫重點」報告，俾利各系代表了解第二年期計畫重點。
 - (七)107年11月1日至12月3日進行本校試辦學系模擬審查事宜，由教務處彙整

各招生學系上一年度考生資料進行模擬書面審查，以讓學系書審委員更熟悉「經優化後書審流程」，並為 108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書審作業進行準備。

(八)108 年 1 月 10 日業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報部審查。

六、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

(一)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商業及管理學門審查共識校內座談會議」，共計 14 位教職員與會。

(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7 年 10 月 22 日	學生中心的課堂教學：從 BOPPPS 運用開始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紋霞副組長	計 38 位教職員
107 年 11 月 12 日	如何設計有效的教學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計 31 位教職員
107 年 11 月 30 日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玩遊戲、學經濟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鄭保志副院長	計 29 位教職員
107 年 12 月 14 日	如何將教學轉換成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俊儒教授	計 40 位教職員
107 年 12 月 24 日	如何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郭寶錚主任	計 47 位教職員

七、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之相關業務：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知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時程之重大變動，本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轉知校內教學單位相關說明，並請各單位預先準備。

(二)因應教育部高教司「落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持續公開透明，請學校公布校務資訊」之緊急通報，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知各填報單位校對各所屬資料內容(計 32 項表冊)，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上傳至資訊公開平台網站。

(三)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知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提報時程等相關資訊；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知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等相關資訊，業將前揭 2 份公文轉知予相關單位。

(四)教育部「108 年 0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已開放各單位至系統填報；另有關各期表冊填報之疑義，已通知填報單位確認及函請修正。

◎ 註冊組

一、統計報表填報：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寄送教育部備查。

- (二)完成「107年10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
- (三)完成106學年度畢業生及107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107年12月10日-21日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共計101名學生申請。
- (二)107年11月27日通知系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名單，並請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相關說明另以Email通知相關學生。
- (三)107年12月6日台綜大執委會決議通過四校交換生協議書續約，並經四校校長簽署後，已寄送各校存參。
- (四)107年12月21日函知休學生其休學期限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屆滿者，請於108年1月15日前線上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手續。

三、辦理成績業務：

- (一)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及無學制學生成績單業於1月份起陸續寄發。
- (三)108年2月22日以警示函通知107-1學士班成績第一次二一或三二之學生家長（學士班計100名、進修學士班計23名），以期督促學生專致於課業，並副知相關單位。

四、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辦理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新生遞補作業，並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甄試生提早入學作業：博士班18名、碩士班39名。
- (二)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EMBA越南班線上報到作業以及光電材料產碩專班新生報到事項。
- (三)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報到業務：學士班二年級86人、三年級4人辦理完成報到；進修學士班二年級16人、三年級2人辦理完成報到。

五、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休學逾期未復學 勒令退學人數 (107學年第一學期)	41	68	14	32	0	6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7學年第一學期)	8	26	13	31	0	14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8	0	-	-	-	5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107 學年第一學期)						
退學人數 (107 學年第一學期)	206	145	57	95	0	39
畢業生人數 (107 學年第一學期)	203	186	42	80	-	30
休學人數 (107 學年第一學期)	289	422	254	391	0	85

◎ 課務組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授 11 門遠距教學課程，包含 1 門同步遠距教學及 10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經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201 門；並辦理全英語學制及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鐘點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26 門課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者 24 門。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184 人，進修學士班 22 人，合計 206 人。
- 五、協助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108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停修於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557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113 人次，碩士班課程 130 人次，碩專班課程 5 人次，博士班課程 0 人次，合計 1,805 人次。
- 七、教務處教版個資外部稽核，稽核單位對象為註冊組及課務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完成稽核事宜。
- 八、107 年 12 月 7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101 室辦理「教師輔以資訊科技運用於課堂——教師遠距教學經驗分享」，邀請校內運用遠距教學模式之教師來經驗分享與交流，參加人數 26 人，活動圓滿成功。
- 九、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 107 學年度跨領域第二專長第一次會議，會中對於跨領域第二專長之實施方式作初步共識，並已有意參與跨領域第二專長之學系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十、完成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課程資料。
- 十一、107 年 12 月 3 日及 6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507 室攝影棚，錄製 107 學年通過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學生心得分享。
- 十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

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十三、108年2月20日函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第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文或英文「線上課程」資訊業於課務組網頁公告，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十四、108年3月7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獎勵案及課程異動案。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07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通過資格審查		9名	2名	2名
通過採認學歷		4名	2名	2名

二、107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3季)		4件	5件	1件
個人申請(第4季)		6件	4件	6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34人 (含肄業4人)	10人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274件	172件	無

三、108年1月4日以興教字第1080200005號函報請教育部將107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展延至108年4月30日結案，教育部已於1月9日函復同意。

四、108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7/10/9~10/22	107/10/31~12/2	博：22個 碩：59個	博：48名 碩：787名 (含外加名額9名)
僑生及港澳生-博 士班		107/11/1~12/15	-	34個	56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碩 士班		107/11/1~12/15	-	54個	166名(外加名額)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		107/12/5~12/28	108/1/12	1個	5名
碩士班		107/12/3~12/17	108/2/12	61個	792名 (含外加名額6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7/12/3~12/17	108/2/16	23個	619名(含外加名額34 名)
博士班		108/3/25~4/15	108/5/11	42個	103名
學測		107/10/26~11/8	108/1/25~1/26	-	-
特殊選才		107/10/31~11/22	107/12/14~12/21	31個	51名
僑生及港澳生-個 人申請		107/11/1~12/15	-	28個	66名(外加名額)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107/11/1~108/6/6	-	37 個	125 名(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7/12/5~12/18	108/3/22~3/24	21 個	32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07/12/10~12/14	107/12/29-108/1/10	2 個	2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08/1/2~1/7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單招		108/2/27~3/6	108/3/16	20 個	30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08/3/11~3/12	無	35 個	356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1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 108/3/19~3/21	無	38 個	87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90 名 離島外加名額 15 名	
	第二階段: 108/3/28~4/2	108/4/17~4/2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108/5/7~5/23	108/7/1~7/3	38 個	567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108/5/23~5/28	108/6/6~6/12	5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8/6/5~6/13	108/6/14~6/19	10 個	13 名
進修學士班		暫定 108/6/14~7/4	暫定 108/7/17	5 個	217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合招生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五、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六、彙整 107 年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七、彙整 108 年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開班申請書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八、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51 名	9 名	3572 名	22 名
正取生		25 名	7 名	774 名	7 名
備取生		11 名	2 名	957 名	7 名
新生名單		23 名	7 名	758 名	7 名
遞補名單		9 名	2 名	605 名	5 名

九、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十、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

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3 名。

十一、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		720 名	124 名 退伍生外加 1 名	155 名
107 學年度 EMBA 越南台商組		23 名	22 名	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		704 名	51 名	157 名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5 名	無	無
108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 名	1 名	無

十二、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學制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246 件	通過 78 件，不通過 168 件
碩士班		98 件	通過 75 件，不通過 23 件
博士班		1 件	通過 1 件

十三、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7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4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皆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108 年 3 月 10、16、24 日辦理口試。

十四、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碩專班
報名人數		7351 名	20 名	1213 名
第一梯次放榜-正取生		718 名	10 名	261 名
第一梯次放榜-備取生		2718 名	1 名	130 名
可參加面試人數		164 名	1 名	870 名

十五、107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19 人，包含繁星推薦 1 人、考試分發 3 人、僑生 1 人、特殊成就證明 14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4~106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07 學年度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1 人。

十六、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107 年 10 月 12 至 15 日赴澳門參加「2018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於 107 年 11 月 1 至 4 日赴香港參加「2018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四)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分赴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台中市國際展覽館參加 2019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五)至台北東山高中、治平高中、宜蘭高中、慧燈高中、台師大僑生先修部、苗栗高中、苑裡高中、華盛頓高中、興大附農、常春藤高中、后綜高中、新民高中、明德高中、宜寧高中、大明高中、精誠高中、虎尾高中、彰化成功高中、竹山

高中、台南二中、高師大附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六)接待金陵女中、關西高中、苗栗高中、苑裡高中、興大附中、衛道高中、曉明女中、清水高中、忠明高中、后綜高中、弘文高中、常春藤高中、明德高中、鹿港高中、虎尾高中、正德高中、和美高中、溪湖高中、輔仁高中、興華高中、華南高商、水里商工、北斗家商、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 (七)至松山高中、中和高中、鳳山高中辦理 4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大直高中、新店高中、南湖高中、武陵高中、竹東高中、建功高中、惠文高中、衛道高中、清水高中、大甲高中、后綜高中、大里高中、彰化成功高中、溪湖高中、精誠高中、嘉義女中、鳳新高中辦理 30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107 學年第一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團隊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間進駐圖書館 B1 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統計學、經濟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 5 科目諮詢輔導服務，計 255 人次使用本諮詢服務，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 4.86。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1.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 44 件、輔導 452 人次，提供 1,036 輔導小時，學期成績追蹤結果：及格率 71%。
2.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受理申請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

二、辦理 107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創發團隊獲獎事蹟如下：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獲獎事蹟
貓的報恩	外文系蔡碧玲	榮獲「2018 年第 11 屆全國大學生日語配音比賽」非主修日語組第二名、選手觀眾票選最優秀團體獎
中興物理	物理系林中一	榮獲「2018 全國大專暨高中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北區物理辯論賽 3 面銀牌、中南區物理辯論賽銅牌
ZenCare+	資管系陳育毅	榮獲「2018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佳作、縣市政府/企業特別獎(雅典科技-實習機會)
尬廣耀不耀	生機系謝廣文 生機系蔡耀全	榮獲「2018 生物機電盃田間機器人競賽」大專組第二名
Beyond	機械系李慶鴻	榮獲「2018 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大專專題競賽類別之優良創意獎
物聯網空氣品質監測	機械系盧昭暉	榮獲 2018 年「PM2.5 空污資料分析創意競賽」佳作
歐貝利斯克	資管系陳育毅 資管系蔡垂雄	榮獲「2018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佳作
GuideYou	資管系陳育毅	榮獲「2018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佳作
再來點兔子嗎	機械系陳昭亮	榮獲「2018 年 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暨南投縣科學創意嘉年華」大專組第一名 榮獲「2018 年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世界賽 (World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獲獎事蹟
		Robot Olympiad, WRO)」大專組季軍 榮獲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機械系專題研究成果競賽第一名
GoGo 人	機械系陳昭亮	榮獲「2018年WRO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暨南投縣科學創意嘉年華」大專組第三名
NCHU-Taichung	生科系黃介辰 醫工所王惠民 電機系林俊良	榮獲2018「國際遺傳工程機器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iGEM)」金牌
智慧化光能誘發大氣電漿導電膜鍍製技術開發團隊	機械系李明蒼	榮獲「2018 COMSOL APP 競賽」佳作
主軸健康狀態監測及診斷	機械系蔡志成	榮獲「2018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競賽類別之銀獎
相變化材料環保冰箱	機械系盧昭暉	榮獲「2018東元Green Tech國際創意競賽」佳作
berkutchi—Eagle Hunter	土木系楊明德	榮獲「萬潤2018創新創意競賽」入圍獎
千與千巡弋飛彈	電機系蔡清池	榮獲「2018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鋼鐵擂台」創意技術獎佳作獎
可大可小-手機版3D列印機	機械系施錫富	榮獲「2018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佳作
光碟機之重生—SLA光學3D列印機	機械系施錫富	榮獲「2017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最佳創新獎 榮獲106學年度「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美光專題實作獎、特優獎 「2018全國大專院校智動化設備創作獎」進入決賽
興腎力	機械系吳嘉哲	榮獲「2018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創新創意組之佳作 入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新創業計畫團隊
磁材加工尺寸與表面缺陷線上智慧偵測系統開發	機械系盧銘詮	榮獲「2018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大專專題競賽類別之優良創意獎 榮獲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機械系專題研究成果競賽佳作
江南兩個人	土木系楊明德	榮獲「2018農業創新黑客松」亞軍 經濟部2018搶鮮大賽創新實作類通過初審
Advanced Devices Group	材料系賴盈至	榮獲「2018東元Green Tech國際創意競賽」佳作 榮獲「2018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佳作 榮獲「2018光寶創新獎」佳作 榮獲「2018年I-Zone全國創新顯示暨照明專題競賽」最佳學生獎 榮獲「107年第六屆矽酮創意應用設計競賽」第一名 榮獲中國材料科學學會「2018材料創新獎」第一名
shape-displayer	機械系陳任之	榮獲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機械系專題研究成果競賽第二名 進入2018第四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決賽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獲獎事蹟
Biolegend	資管系林冠成	榮獲「微軟潛能創意盃 (Imagine Cup) 台灣區決賽」第一名，代表台灣前進美國西雅圖角逐「微軟2018 潛能創意盃」全球總冠軍。 「2018 第六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複選入圍
主軸智慧溫控系統設計 分析與原型製作	機械系李明蒼	榮獲「2018 第四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競賽類別之銅獎
機本興資 100K	機械系陳昭亮	榮獲「2018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鋼鐵擂台」入圍獎
矽緻入微	材料系宋振銘 物理系郭華丞	榮獲「107 年第六屆矽酮創意應用設計競賽」佳作
MEDTW	資管系陳佳楨	榮獲興大醫創「2018 生醫創新創業競賽」第三名
中興大學專題組 332801	機械系李慶鴻	榮獲 2018 第七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智慧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暨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智慧化技術」專題實作獎之大專組優等獎 榮獲「2018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佳作 榮獲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機械系專題研究成果競賽第三名
軟性機器人	材料系賴盈至	榮獲「2018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佳作 榮獲「有機/無機混成材料與紡織品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計畫 2018 年專題論文競賽」優勝與佳作
飛天遁地	土木系蔡慧萍	榮獲「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2018 大專生 3S 創客競賽」實作獎
搖啊不倒翁	土木系宋欣泰	榮獲「2018 抗震盃」大專組耐震獎
RA9	資工系范耀中	榮獲「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六之佳作
DEEPTB	資工系范耀中	榮獲「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七之第三名、亞太交流-中文組第三名
野格炸彈	資工系范耀中	榮獲「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九之第二名
中臺灣歐貝利斯克	電機系許舜斌	榮獲「2018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鋼鐵擂台」全國大賽季軍及賽道神速獎第七名
興服口服	科管所鄭菲菲	榮獲「2018 服務設計創新創意創業競賽」金牌
創意循環中興 GO	行銷系李宗儒	榮獲「2018 綠具人獎創意競賽」優選、台風獎 進入法國巴黎人壽心創台灣永續發展徵件計畫大專校院組決賽
台灣茶易堂 3.0	科管所鄭菲菲	榮獲「2018 服務設計創新創意創業競賽」社群網路人氣獎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EC-SOS) 之 107 年度創新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提案團隊

三、為培養學生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持續辦理數位設計工坊、讓人說 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免費軟體應用等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時間	講題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7.10.22	筆記女王的手帳活用術：超效率時間管理攻略	79	4.65
107.10.22	讓你脫胎換骨·成功圓夢者的學習筆記術	63	4.64
107.11.09	數位設計工坊-導演這條路	25	4.87
107.11.14	免費軟體應用#1：海報設計沒煩惱	42	4.7
107.11.17	數位設計工坊-平面設計	17	4.64
107.11.29	拆解問題的技術：教你如何寫好企劃	75	4.53
107.11.29	拆解問題的技術：這樣做簡報才吸睛！	61	4.71
107.12.07	免費軟體應用#2：Motion Graphic 動畫設計輕鬆上手	35	4.8
107.12.12	免費軟體應用#3：Focusky 心智圖創意簡報設計	18	4.6

四、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TA)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課程 243 門，共計 282 位 TA。

(二) 107-1 校院級課程 TA 相關問卷填答統計如下，滿意度得分為五等第量表：

1. 修課學生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表：受評 TA 總計 384 人次，問卷平均填答率為 54%，平均滿意度得分 4.18。其中 A 類討論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23，B 類演練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1，C 類實驗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35。
2. 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應填答教師計 384 人次，共 315 人次填答，填答率 82%，平均滿意度得分 4.52。其中推薦 TA 參與優良 TA 遴選計 250 人次，65 人次不推薦。
3. TA 自評表：應填答 TA 計 384 人次，共 265 人次填答，填答率 69%，平均滿意度得分 4.19。

(三)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總計 275 門課程提出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中核定各開課單位獲補助金額，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通知各申請課程之開課單位審查結果。

五、107 年度教學計畫(總整課程、問題導向學習 PBL、數位教學課程、教師成長社群及教師傳習團隊)共執行 87 件，已於 107 年 11 月底全數核銷完畢，並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進棚成果攝錄。後製成果影片已上傳興學堂影音網供師生觀摩學習，並訂於 3 月 26 日舉辦教學計畫成果分享會。另 108 年度教學計畫徵件說明會訂於 3 月 14 日及 20 日辦理。

六、107 年度教學專業知能講座(工作坊)共辦理 25 場，參與教職員共計 601 人次，研習內容平均滿意度 4.61(五等量表)。

◎ 通識教育中心

一、為兼顧通識教育政策方向議定及一般業務推動，將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依屬

性分流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其個別設置辦法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知本校相關單位。同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兩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完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案、專任教師轉聘案、通識法規修訂案之審議。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通識課程，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17 班，修習人數 694 人次；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 15 班，參與人數預估 600 人次。另訂於 108 學年度起納入大一新生通識必修課程。
- 三、107 學年度起首次開設本校通識微型課程，課程分為 5 大主題，每一主題開設子系列課程，每門課以 6-8 小時為原則，內容著重實作演練；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14 門課 28 班，總修習人數 744 人次；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開設 46 班（截至 108 年 3 月 8 日尚辦理選課中）。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作業，並開放寒轉正取生參加，共計開設 186 門課程，提供修習名額 12,000 人次，預選率 77%，預選結果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布，並於 1 月 18 日順利完成通識初選。
-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統計：兼任教師 23 名。
- 六、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或期間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惠蓀講座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7/08/01~108/01/31)	共 7 場，合計 1,331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3 場，合計 284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45 場，合計 3,200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231 場，核發學習點數 267 點，合計 8,290 人次。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70200670 號書函送本校相關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業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57 號書函送本校相關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57 號書函送本校相關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業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57 號書函送本校相關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備查，並依函示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刪除第三條「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p>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勁甫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林仁昱委員、林金源委員、黃文瀚委員、邱顯俊委員(請假)、
侯明宏委員(請假)、宣詩玲委員、林月能委員、溫志煜委員
列席人員：邱文華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楊宏達主任、
李超雄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曾喜育組長、邱文華組長、李超雄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賴秋如行政組員、
張敏慧行政組員、郭子信同學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吳勁甫委員擔任主席。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7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77)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8年3月11日，總收件數共計13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本案進程序：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議案共計13案，經全體委員審查討論，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詳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5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6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2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3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4

6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1
7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	10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八、十、十三、十九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9
9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請討論。	會議代表連署	12
10	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會議代表連署	13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發中心	7
1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九條條文，請討論。	教發中心	8
1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通識中心	1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說明三，予以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校現行條文原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士學位得辦理修業年限延長，惟為資周延，擬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增訂其他學制之相關規範。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依本校現行條文規範，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繳費或選課），均以勒令退學處分。惟為針對不同情狀給予相對應之處分措施，擬參照其他學校作法，針對未繳納學雜費及未選課之正規學制學生，分別實施勒令退學及勒令休學處分。

二、請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除第三條條文經校務會議追認外，其餘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說明三，予以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	現行條文原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士學位得辦理修業年限延長，惟為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p>	<p>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p>	<p>周延，擬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增訂其他學制之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u></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p> <p>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p> <p>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依現行規範，未完成註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p>	<p>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u>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u>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u>始為註冊完成。</u></p>	<p>程序者（繳費或選課），均以勒令退學處分。惟為針對不同情狀給予相對應之處分措施，擬參照其他學校作法，針對未繳納學雜費及未選課之正規學制學生，分別實施勒令退學及勒令休學處分，爰將現行之齊頭式規範，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p> <p>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u>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u></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p> <p>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1. 理由同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p>2. 明定針對未選課之正規學制學生，實施勒令休學處分。</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p>	<p>1. 理由同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p>2. 明定針對未繳納學雜費之正規學制學生，實施勒令退學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 (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 <u>繳費</u> 者，申請延緩 <u>繳費</u> 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費用 <u>及選課</u> ，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 <u>註冊</u> 者，申請延緩 <u>註冊</u> 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說明二，予以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二、請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說明二，予以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明定操行成績與歷年學業成績採計方式一致，其平均皆不含畢業當學期。
- 二、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u>不含畢業當學期</u>）。</p> <p>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p> <p>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明定操行成績與歷年學業成績採計方式一致，其平均皆不含畢業當學期。</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u>正</u>時亦同。</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u>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增列助理教授、助研究員等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三、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p>	<p>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 2. 增列助理教授、助研究員等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u>之</u>認定<u>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者</u>。</p> <p>四、屬於稀少性<u>或</u>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u>之提聘</u>資格認定<u>標準</u>，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u>訂</u>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並將相關條文內容修正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三、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第二條</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並將條文內容修正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u>四</u>、<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u>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u>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u>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u>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u>務會議訂定</u>之。</p>	
<p>第十五條</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回應本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爰參酌其他各校相關規定，擬彈性放寬本校雙主修申請條件。

二、請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u>成績優異</u> ，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為回應本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爰參酌其他各校相關規定，彈性放寬本校雙主修申請條件。
第三條 <u>申請雙主修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三條 前條所謂「 <u>成績優異</u> 」係指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u>八十分</u> 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u>十</u> 以內 <u>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正</u> 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依其第 15 條修正條文略以，「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因應上開條文業已授權各校自訂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爰擬增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俾使校內審議程序有所遵循。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學術、專業、文化上有崇高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資格任一款：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院內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人。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八、十、十三、十九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課程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研究生基礎課程及大學部學生就讀研究所的銜接教育，故擬於原本的開課層級中新增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此類課程將分別列於該班別的課程表中，由學士班或碩士班開設課程給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共同修習，並擬據此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u> 、研究所（碩博）課程。 <u>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u> 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八、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 <u>二級</u> 。 <u>各級課程分別採用 1~5、6~9 為起頭代碼。</u> 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因應增訂「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類別，爰酌修文字內容，並明定課程編碼由教務處制定及管理。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u> 、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增列「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類別。
十三、 <u>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u> <u>(一)</u>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	增列「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p> <p><u>(二)</u>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p> <p><u>(三)</u> <u>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u></p> <p><u>(四)</u>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p> <p><u>(五)</u>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p> <p>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p> <p>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成班標準。</p>
<p>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p>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p>	<p>第四條</p>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p>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p>	<p>明定碩士班學生如修讀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其可計入畢業學分數之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u>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u></p> <p>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p> <p>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p> <p>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p> <p>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p> <p>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p> <p>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布施行</u>,修訂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p>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張裕德代表、章倍瑜代表、黃偲齊代表、朱品妃代表、陳君俞代表及歐哲璋代表等六人連署）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請討論。

說 明：

一、援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方式第二次協商會議結果，將各院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明確訂定。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增列各院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明確規定由學生會選舉產生。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張裕德代表、章倍瑜代表、黃偲齊代表、陳君俞代表、朱品妃代表及歐哲璋代表等六人連署）

案 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英文能力培養應回歸教育本質，精實大一英文課程內容，並將其課程通過視為能力指標，而非採取「先考試，後學習」之語言能力培養態度。
- 二、在大學所有的學科與技能中，唯有英語設有課程外、校外、學生自費的畢業門檻，傳達的是英語至上、獨尊英語的扭曲價值。

辦 法：廢除本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送請本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討論。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爰擬修正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

二、請參閱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 <u>助理</u> 遴選與獎勵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遴選與獎勵要點	配合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據以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 <u>助理</u> ，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 <u>助理</u> 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 <u>助理</u> 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 <u>獎助生</u> ，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 <u>獎助生</u> 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 <u>助理</u> ，係指本校教學 <u>助理</u> 實施要點第六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 <u>助理</u>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 <u>獎助生</u> ，係指本校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要點第六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優良教學<u>助理</u>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u>助理</u>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良教學<u>獎助生</u>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u>獎助生</u>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p>	<p>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p>
<p>四、優良教學<u>助理</u>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u>助理</u>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四、優良教學<u>獎助生</u>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獎助生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p>
<p>五、優良教學<u>助理</u>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p>	<p>五、優良教學<u>獎助生</u>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p>	<p>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p>
<p>六、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u>助理</u>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u>助理</u>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u>助理</u>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六、優良教學<u>獎助生</u>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u>獎助生</u>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u>獎助生</u>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u>獎助生</u>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u>獎助生</u>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p>
<p>七、優良教學<u>助理</u>獎勵名額，以</p>	<p>七、優良教學<u>獎助生</u>獎勵名額，</p>	<p>修正教學「獎助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超過當學期教學<u>助理</u>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p>	<p>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u>獎助生</u>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p>	<p>為教學「助理」。</p>
<p>八、獲獎教學<u>助理</u>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u>助理</u>制度。</p>	<p>八、獲獎教學<u>獎助生</u>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u>獎助生</u>制度。</p>	<p>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7 年度執行傳習團隊計畫師長與新進教師們建議，期能調修現有由各院推薦「傳授者」名單及具備條件，以提供三年內新進教師能從名單內找到更適合資深教師協助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經驗分享，有助於即早適應校園生活。

二、另本中心製發「傳授者應具備能力與特質」問卷，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發信全校教學單位師長進行調查，至 2 月 22 日截止，共回收 110 份問卷。按問卷題項彙整如下：(問卷彙整內容如附件 1)

(一)所屬單位：農資學院(25 份)最多，工學院與文學院(各 20 份)居次。

(二)任教年資：4-10 年最多(27%)最多，3 年以下(26%)居次。

(三)各系所每學期是否應更新傳授者名單：「應」每學期更新名單佔 75%。

(四)傳授者是否應侷限各系所提供名單：「不應」侷限於系所提供佔 75%。

(五)心目中的傳授者所應具備能力與特質(可複選)：「具教育熱忱」(92 份)、

「本校專任教師」(66 份)、「具 5 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59 份)及「尚無獲獎紀錄，非常樂意分享傳承經驗者」(51 份)分居前 4 名。

三、依上述問卷彙整結果，擬據以修正本辦法，俾符應新進教師執行傳習團隊計畫需求，確保經驗交流傳承效益。

四、請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 <u>教務處得視需要於各院名單外推薦傳授者。</u> 每人每次	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每人每次得依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傳授者應具	1. 傳授者名單除由各系所於每學期按時更新外，增訂教務處得視需要提供推薦名單。 2. 刪除第四款條文，藉以邀集更多熱血教師加入團隊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依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p> <p>(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p> <p>(三)具教育熱忱。</p>	<p>備條件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p> <p>(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p> <p>(三)具教育熱忱。</p> <p><u>(四)曾獲校內外教學、研究或輔導獎項者。</u></p>	<p>授者名單,提供三年內新進教師找到合適資深教師分享經驗,以即早適應校園生活。</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簡化辦法修正程序。</p>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全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列示。

二、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 <u>中心</u> 課程委員會聘任委員組成。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聘任委員組成。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全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列示。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爰明確規範第二條條文內所稱之特殊情況；另第九條條文依據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u>下列特殊情況</u>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u>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u></p> <p><u>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u></p> <p><u>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u></p> <p><u>五、其他相關特殊原因。</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u>情況特殊</u>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一、明確規範本條所指之特殊情況，以確保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p> <p>二、增列條款及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u>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捌、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申請報考入學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三條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
- 第四條 本方案上課方式依進修學制排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
- 第五條 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學生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方案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惟經核准退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本校不核發任何修業證明。
- 第七條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第八條 本方案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第九條 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 第十條 本方案除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4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碩士班章程」第十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三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四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5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

一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3,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

(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多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10,13,19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通識課程。
 - (二)體育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
 - (四)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大四與碩士班合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其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大學部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得優先修習全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其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四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8 點)

-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四、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五、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六、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 七、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八、獲獎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得跨院、系所組成團隊，由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進行經驗交流。
- 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教務處得視需要於各院名單外推薦傳授者。每人每次得依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 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
 - (三) 具教育熱忱。
- 第四條 學習者 (mentee) 包括下列兩類：
- (一) 本校新進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總年資未滿三年者應參加。
 - (二) 本校之專任教師，有需求者，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亦得參與。
-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
- 第七條 傳習內容應依據「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參訪、觀摩等。
- 第八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檢核表及精簡活動報告乙份，並參與期末分享會。
- 第九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為利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定通識教育法規。
 - 二、審定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需求。
 - 三、選薦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代表。
 -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人選。
 - 五、審定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聘任委員組成。
-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委員任期隨其行政職務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9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
- 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五、其他相關特殊原因。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國際長	陳牧民
4 文學院	韓碧琴院長	韓碧琴
5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8 生命科學院、生科 院碩專班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10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詹永寬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 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 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陳健尉
15 能源奈米中心	葉鎮宇主任	葉鎮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請假
17 圖書館	林偉館長	鍾杏芳代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代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	吳勁甫主任	吳勁甫
21 教官室	于力真主任	李若華代
22 中文系	林仁昱主任	葉振強代
23 外文系	鄭朱雀主任	鄭朱雀
24 歷史系、文創學程	李君山主任	請假
25 圖資所	宋慧筠所長	宋慧筠
26 台文所	朱惠足所長	朱惠足
27 台博學程	李順興主任	朱惠足代
28 農藝系	郭寶錚主任	郭寶錚
29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吳振發
30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嘉玲主任	張嘉玲
32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陳煜焜
33 昆蟲系	杜武俊主任	杜武俊
34 動科系	陳志峰主任	陳志峰
35 土壤系	彭宗仁主任	彭宗仁
36 水保系	張光宗主任	張光宗
37 食生系	林金源主任	林金源
38 生機系	吳靖宙主任	林浩源代
39 生技所	黃秀珍所長	黃秀珍
40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王世澤
41 食安所	王苑春所長	王苑春
42 景觀學程	尤瓊琦主任	李恩明代
43 國農碩學程、國農 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4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王智立
45 化學系	陳繼添主任	陳繼添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應數系、統計所	黃文瀚主任	陳煥輝代
47 物理系、奈米所	何孟書主任	吳新豐代
48 土木系	高書屏主任	高書屏
49 機械系	邱顯俊主任	邱顯俊代
50 環工系	洪俊雄主任	洪俊雄
51 化工系	蔡毓楨主任	黃碧華代
52 材料系	林克偉主任	請假
53 精密所	林明澤所長	林明澤
54 醫工所	張健忠所長	張健忠
55 生科系	林赫主任	林致森代
56 分生所	楊秋英所長	請假
57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楊俊逸
58 生醫所	關斌如所長	關斌如
59 基資所	侯明宏所長	侯明宏
60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轉譯醫學學程	劉宏仁主任	劉宏仁
62 獸醫系	陳騰文主任	陳騰文
63 微衛所	黃千裕所長	黃千裕
64 獸病所	宣詩玲所長	宣詩玲
65 財金系	林月能主任	林月能
66 企管系	喬友慶主任	喬友慶
67 行銷系	魯真主任	魯真
68 資管系	林冠成主任	請假
69 會計系	蘇迺惠主任	請假
70 科管所	何建達所長	何建達
71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紀信義執行長	請假
72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巫錦霖所長	巫錦霖
73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4 國政所	廖舜右所長	請假
75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潘競恒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電機系	溫志煜主任	溫志煜
77 資工系	高勝助主任	高勝助代
78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79 光電所	裴靜偉所長	
80 跨洲碩士學程	高玉泉主任	高玉泉
81 學生會代表	歐哲璋同學	歐哲璋
82 文學院學生代表	全恕華同學	請假
83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子恆同學	黃子恆
84 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君俞同學	陳君俞
85 工學院學生代表	朱品妃同學	朱品妃
86 生科院學生代表	張裕德同學	張裕德
87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章倍瑜同學	章倍瑜
8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繼正同學	請假
89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陳伯彥同學	陳伯彥
9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德齊同學	黃德齊

國立中興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0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註冊組	曾喜育組長	曾喜育	
92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3 教發中心	楊宏達主任	楊宏達	
94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5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語言中心	周廷戎主任	周廷戎
	能源奈米中心	陳建宇博士後研究員	陳建宇
	景觀學程	林芸安行政辦事員	林芸安
	學生會	郭子行	郭子行